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參、頒發 109-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聘書
- 肆、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新盟輪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申請人領有(91)工建建字第 00803 號建造執照，並依規定申報結構體勘驗完成，因原承造人業已辦理歇業並經廢止營造業登記在案，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按「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為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明定。

(二) 查申請人領有(91)工建建字第 0803 號建造執照，開工日期為 91 年 9 月 27 日，並依規定申報一般基礎、二樓樓板、三樓樓板、四樓樓板及屋頂板勘驗在案，因申請人當年經費不足故未申掛使用執照，爰至今尚未領取使用執照。

(三) 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王旺門營造有

限公司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辦理歇業並經廢止營造業登記，故本案承造人已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爰本案起造人：新盟輪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人：林明道建築師事務所 林明道建築師，擬依前開建築法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得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四) 綜上，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因屋頂版勘驗紀錄、現況照片及完工日期等佐證資料闕如無法判識，仍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補齊提供業務單位彙整後，再行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新月盛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2260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

1. 有關受損戶提出賠償協議費用（中華路 237 號）及修復處理方式（中華路 241 號），雙方並無共識，仍請開發單位協助妥處並賡續協調。
2. 請新月盛營造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給予鑑定單位，經鑑定系爭建築物安全無虞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本案後續業經提案人檢附該鑑定報告補充說明在案，再次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有關受損戶（中華路 241 號）因修復處理過程現況改變，仍請申請人（或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針對系爭建築物現況重新鑑定（含中華路 237 號），經鑑定

安全無虞後，雙方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有關鑑定報告請受託鑑定單位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及鑑定手冊作業規範，明確表示系爭建築物結構狀況是否安全無虞。

(三) 有關鑑定費用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承造人負擔。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